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

宿高师教发〔2017〕67号

关于做好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完善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规范课程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升专创建和专业认证教学工作评估范围和评估专家进校后工作方式的要求，决定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修订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截至2017年9月1日，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小学教育专业（音乐方向、美术方向）、旅游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涉及到、并且已经开设过的课程，不论课时多少，均需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

2. 各有关系根据专业和课程的特点，在组织教师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教学大纲的编制格式（即模板，包括教学大纲的基本要素、字号字体、行间距的要求），确认后的模板在本系中统一使用。

3. 多位教师参与授课的课程，其教学大纲应推荐一位或多位经验丰富的教师执笔，在此基础上，经课程组所有教师充分讨论修改后确定。确定后的教学大纲应做到每位授课教师人手一份（纸质或电子版，供授课时用）。

4. 各有关系在2017年11月30日前，将本系的课程教学大纲，分专业装订成册（需有封面、目录等基本格式要求，并统一编制页码），印制若干份（教务处、系、教研室各存档一份，或其它需要的）后归档。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